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教务处

重庆城科教〔2021〕33号

关于开展2021届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启动2021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教务处〔2020〕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补充规定》重大城科发〔2021〕14号文件要求，从2021届起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开展学院普查、学校抽查的两级查重工作。为做好查重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查重对象

2021年参加答辩的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

二、工作要求

1.检测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管理，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采用中国知网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系统进行检测。

2.各二级学院选派专人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查重工作。

3.所有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都需进行查重检测，复制比低于 30%为合格；复制比为 30%及以上的毕业设计（论文），本年度不能参加答辩。

4.拟进行答辩的本科毕业生，在提交毕业设计（论文）的同时提交查重检测报告。

三、工作流程

1.各二级学院指定教秘领取帐号及密码（系统均默认为教工号），初次登录可修改密码。

2.各二级学院按照中国知网系统 Excel 模板统一导入学生课题信息汇总表（团队课题除外）。教务处前期已导入各二级学院提供的学生和教师信息表。

3.各二级学院通知指导教师登录（账号、密码均为教工号）和学生登录（账号、密码均为学号），并查看各自关联的学生和教师是否正确，课题名称是否正确等。

4.时间安排

学生和指导教师原则上在答辩前两周进行登录，修改密码。

四、检测流程

1.学生自测，学生自行登录中国知网查重系统：<http://cqucc.co.cnki.net/>进行查重，每位 2021 届毕业生可免费进行两次毕业设计（论文）检测（学生自行检测两次，超出的次数，学生自助缴费后再进行检测），检测时间由学院二级管理员统一安排分配。

2.学生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测工作，需检测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自行上传，上传 word 文档命名为：学号_作者_设计（论文）名称.doc。与系统所填设计（论文）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不能检测。

3.学生打印系统出具的 PDF 格式的原文对照“检测报告”，经指导教师确认签字后，与系统下载的毕业设计（论文）一并提交，装入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中。

4.各二级学院教秘在学生自测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字盖章版的“毕业设计（论文）查重结果汇总表”报教务处综合实践科备案。

五、检测结果认定标准与处理

1. 认定标准

检测结果建议

检测结果	复制比	性质初步认定
A	$R \leq 30\%$	通过检测
B	$30\% < R < 50\%$	复制比较高
C	$R \geq 50\%$	复制比过高

注：R 为文字复制比，是指被检测设计（论文）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去除引用、参考文献、图片）。

2. 处理办法

① 查重复制比为 A 类视为通过检测，可以参加毕业答辩；

② 查重复制比为 B 类视为未通过检测。由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

导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并经导师审阅批准后再进行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达到 A 类标准，可进行答辩；

③ 查重复制比为 C 类视为未通过检测。由设计（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并经导师审阅批准后再进行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达到 A 类标准，抽检论文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但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最高只能为“及格”；

④ 第二次检测结果仍为 B 类或 C 类者、不能按要求及时向学院提交被检测毕业设计（论文）或者在提交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本次毕业设计成绩均按“不及格”处理。

⑤ 二次检测后由学院毕业设计领导小组认定其不合格者或有以下行为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a 恶意篡改论文、词组。
- b 不按照规定保留论文相关内容。
- c 恶意删减章节与最后答辩论文不相符。

六、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与抽检工作

（一）抽查

1. 教务处在收到各二级学院报备的查重结果汇总表 3 个工作日内，按 5% 的比例对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复制比进行抽查，对与报送结果不符的及时反馈给学院处理，抽查结果认定标准与处理办法与普查一致。

2. 抽查结果准确率低于 95% 的学院，学校将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学校将抽查结果作为各二级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

3.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抽查。各学院按本届毕业生 5%的比例推选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且被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复制比必须不高于 15%。教务处对所有学院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检测，检测复制比为 16-30%的取消校优秀毕业论文推荐资格。检测复制比大于 30%的，取消该学生本年度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资格，并通知相关学院，由论文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并经导师审阅批准后再进行检测，第二次检测结果达到 A 类标准，由学院学位委员会重新认定其成绩，但成绩最高为“及格”。第二次检测结果仍为 B 类或 C 类者或者在提交论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本次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二）抽检（详情另见通知）

学校教务处于每年 9-10 月，会同专家组对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设计（论文）随机抽取 5%进行抽检，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

被检测者若对论文检测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裁决，并将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教务处。重大问题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

七、有关说明

1.为维护检测的公平性，中国知网系统是重庆城市科技学院 2021 届毕业设计（论文）全校唯一认可的查重渠道，不认可任何其它检测系统查重数据。

2.使用该系统仅能预防毕业设计（论文）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

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无法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整体质量，毕业设计（论文）整体质量的高低由指导老师、评阅老师和毕业设计（论文）领导小组做出评判。希望各学院广大师生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进一步加强自律，共同维护我校教育教学良好声誉，保证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3. 请各学院认真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统筹安排，确保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顺利进行。

附：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汇总表



重庆城市科技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结果汇总表

学院（公章）：

院长：

填表人：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查重文字总复制比	备注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